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原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企业 0.0025% 的合伙份额，并接替其担任安鹏志远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智驾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标的企业 99.997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标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以各方最终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资产总额为 64,245,178.99 元，资产净额为 24,181,556.75 元。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 0.00 元收购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权，适用“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00.05 元，资产净额为-599.95 元；其中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适用“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综上结合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的金额以 4,004,800.05 元为准。

公司连续 12 个月公司购买资产总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计算金额	资产净额计算金额
投资参股公司山东民生兴民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63）	2024 年 12 月 8 日	490 万元	490 万元
以增资方式收购湖北优云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65）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00 万元	300 万元
安鹏志远（天津）管理	2025 年 4 月	400.48 万元	400.06 万元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日		
合计	-	1190.48 万元	1190.06 万元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 1,190.4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90.0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8.53%、49.21%。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及 2024 年度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并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刘家窑路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景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塔营北街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吴彤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靶场路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邢翔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路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2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9月25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代办车务手续；汽车租赁；法律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服务。

对外投资情况：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未形成控制。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刘鹏(GP)	货币	0.01 万元	0.0025%	0.00 万元
景晓(LP)	货币	150.00 万元	37.5000%	0.00 万元
吴彤(LP)	货币	149.99 万元	37.4975%	0.00 万元
邢翔宇(LP)	货币	100.00 万元	25.0000%	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新增关联方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的企业。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00.05 元，净资产为-599.95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600 元；

鉴于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046,579.48 元，净资产为 4,511,318.85 元，营业收入为 2,243,501.63 元，净利润为-2,887,358.53 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评估。

（二）定价依据

由于标的企业合伙份额均未实缴，故各方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前提下，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合伙份额最终转让价格均为 0 元，符合相关规定及市场规律。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标的企业合伙份额均未实缴，故各方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前提下，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合伙份额最终转让价格均为 0 元，符合相关规定及市场规律。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收购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原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企业 0.0025%的合伙份额，并接替其担任安鹏志远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智驾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标的企业 99.99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标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涉及其他情况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0元买安鹏志远（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加强公司业务协同性。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标的企业原合伙人已对标的企业无重大债务、诉讼纠纷、未签署对自身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文件等事项作出兜底性承诺，本次交易风险较小且可控。

尽管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